

(02) 5634482

國民政府

布政使司衙門

內政部 公告

主 旨：公告指定台灣地區古蹟（第二批）。

依 據：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八月

號函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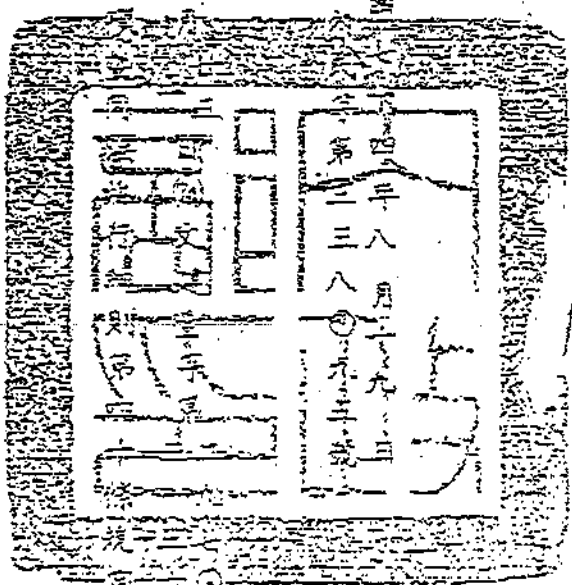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為第一級古蹟者計四處，第二級古蹟者計廿六處，第三級古蹟者計七十七處。

二、上項古蹟名單如附件。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三八〇號



部長吳伯雄

26.	衙署	台灣布政使司衙門	第二級	台北市古亭區南海路台北植物園內西側	*
27.	關塞	旗後砲臺	第二級	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一二三 (一、一二三二地號 (旗津區旗後山頂))	
28.	祠廟	瓊林蔡氏祠堂	第二級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瓊林街十三號	範圍區指 怡和堂(我園) 大厝房十世
29.	陵墓	陳模墓	第二級	金門縣金沙鎮浦山村黃龍山上	坑裏六世 新倉下二房十世 照獅爺二座
30.	其他	文臺古塔	第二級	金門縣金城鎮古城村舊金城南磐山	
31.	碑碣	虎字碑	第三級	台北縣貢寮鄉雙玉村遠望坑段草嶺小段一〇九地號	
32.	碑碣	雄鎮蠻煙碑	第三級	台北縣貢寮鄉雙玉村遠望坑段草嶺小段一〇三地號	

*可規劃為「劉銘傳紀念館」(暫名)，陳列有關歷史文物。